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2007年4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

政府的回應

- (1) 若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不受本條例草案的管制，告知如不明來歷的受管制化學品被發現與含該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備存時，政府可採取的行動。

上述的假設性情況將會是一個懷疑非法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個案。政府會立即採取行動跟進該個案，並展開一次徹底的調查。是乎搜集所得的進一步證據，該個案可成為提出起訴的依據。

- (2) 解釋政府或有關官員觸犯本條例草案的後果，尤其當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第4條規定本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並告知是否須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例類同，即於本條例草案中就法律責任的豁免及紀律處分機制作明文規定。

本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本條例（若獲通過）將對政府具約束力。至於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服務政府的職責時無須為本條例草案的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是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一致，即不會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及在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若可以證明按法規遵辦會損害政府的利益，某公職人員將享有豁免權。

若某政府部門或公職官員觸犯本條例（若獲通過），我們會依循現行政府的做法。根據此做法，該個案會即時被提請至一名有關部門的高層官員注意，該官員會要求該有關職員立即採取行動，對該情況作出補救（例如，根據本條例（若獲通過）申請「相關活動許可證」），並避免同類情況將來再次發生。若該法定要求不獲遵從是由於職員行為失當，該有關公職人員可能會根據既定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受紀律處分。我們有信心，該問題到此將會有效地獲得解決。萬一有關部門所作的補救措施未能

令環保署滿意，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把問題提請至決策局或更高級別的高層官員注意。

鑒於已採用了上述的政府做法及既定公務員體制中處理公務員行為失當的紀律處分機制，我們認為無需於本條例草案中就(i)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及(ii)紀律處分機制作明文規定。

- (3) 考慮根據以下的意思對第 44(c)(i)條作出修改 -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及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基於委員們的意見，我們建議對第 44(c)(i)條作出修改。

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我們亦建議對第 44(a)(i)及 44(b)(i)條作出類似的修改。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5 月